

Circular From: ALCO 2026/0031

Date: 27 August 2026

航运保险中的碰撞与触碰责任风险简介（上）

海上航行环境复杂多变，船舶在进出港口及狭水道航行过程中，碰撞与触碰事故属于高发的第三方责任风险。在航运保险实践中，“碰撞”（Collision）与“触碰”（FFO）虽常被并称，但二者承保范围及损失赔付标准存在本质差异。同时，不同保险条款体系（如中国 PICC 远洋船舶险、沿海内河船舶险、英国 ITC Hulls 船舶险及保赔险（P&I）在碰撞与触碰责任的承保安排上亦有显著区别。厘清差异并科学配置船舶险与保赔险，对船东有效管控事故损失、高效开展保险理赔和碰撞责任抗辩具有至关重要现实意义。

一、碰撞与触碰概念在保险实务中的区分依据

保险实务中，碰撞与触碰责任的触发通常以直接实体物理接触为前提。以 PICC 远洋船舶保险条款为例，只有在直接“碰撞”或“触碰”发生后，保险人才依据条款承担相应责任项下的损害赔偿。对于非直接碰撞或触碰造成的事故，如浪损（因船波导致的损失）、座浅、擦浅，以及因避让船舶或操作不当导致他船搁浅或多船碰撞而引起的损害，船舶保险碰撞或触碰条款通常不予赔偿。但需注意，船东仍应依法对第三方损害承担赔偿责任，此类非接触损害可考虑通过保赔险或其他责任保险安排予以覆盖。

事故类型	撞击对象定义	直接损失赔付范围	间接损失与衍生费用
碰撞	被保险船舶在可航水域与其他船舶发生实体接触。碰撞涉及的保险船舶部位包括船舶本身的水上、水下各部位及其锚和锚链。	对方船舶本体损坏、船上所载货物损失。	视条款体系而定。 譬如在 PICC 远洋船舶险及 ITC 3/4 RDC 英文条款下，对方船舶的延迟或丧失使用（船期损失）等间接损失通常可获得赔付；但本船自身的停航损失

			通常不在碰撞责任条款范围内。
触碰	船舶与非船舶类物体发生直接接触，包括码头、岸壁、船闸、船坞、桥梁、栈桥、岸吊、桥吊、浮标、灯塔、海底电缆、海上养殖渔箱、台筏、港口固定设施、渔网渔具、固定或浮动的钻井平台等。	被撞击设施或物体的直接财产损失。	通常不予赔付。触碰造成的“任何固定的、浮动的物体以及其他物体的延迟或丧失使用的间接费用”（即 Fixed and Floating Objects）属于标准除外责任，例如码头修理期间的利润损失、设施营运中断等。此类间接损失通常需依赖理赔险或其他责任安排承担。

二、不同保险条款体系下的承保模式

针对碰撞与触碰风险，不同保险条款体系形成了不同承保结构。

以下分别介绍中国 PICC 条款、英国 ITC Hulls 条款以及保赔险（P&I）的协同机制。

（一）中国 PICC 远洋船舶保险条款体系（1986 版及 2009 版）

PICC 远洋船舶保险条款在“一切险”项下承保碰撞责任和触碰责任，其承保范围为“因被保险船舶与其他船舶碰撞或触碰任何固定的、浮动的物体或其他物体而引起被保险人应负的法律赔偿责任”。

承保比例	PICC 远洋船舶险的碰撞与触碰责任并未设定 3/4 比例限制，实务上通常按 4/4 全额承保理解，即保险人负责被保险人依法应承担的全部赔偿责任。	但赔偿仍以船舶保险金额为限，并受除外责任、免赔额（如有）及具体保单约定约束。
除外责任	PICC 远洋船舶险的碰撞责任条款设有五项明确除外责任。	1. 人身伤亡或疾病； 2. 被保险船舶所载的货物或财物，或被保险船舶所承诺的责任； 3. 清除障碍物、残骸、货物或任何其他物品； 4. 任何财产或物体的污染或沾污（包括预防措施或清除的费用），但与被保

		险船舶发生碰撞的他船或其所载财产的污染或沾污不在此限； 5. 任何固定的、浮动的物体以及其他物体的延迟或丧失使用的间接费用。
--	--	--

（二）中国 PICC 沿海内河船舶保险条款体系（2009 版）

PICC 沿海内河船舶保险条款的承保范围较 PICC 远洋船舶险缩小。

承保比例	对每次碰撞、触碰责任仅负责赔偿金额的 3/4，在保险期间内一次或累计最高赔偿额以不超过船舶保险金额为限。
触碰对象范围	仅承保触碰码头、港口设施、航标三类物体的直接损失和费用。 不承保触碰养殖区、渔网、大桥、海底电缆等造成的损失。
除外责任	浪损、座浅；清理航道；污染和防止或清除污染；水产养殖及设施；捕捞设施；水下设施；桥的损失和费用；因保险事故引起的本船及第三者的间接损失和费用；人员伤亡或由此引起的责任和费用。

（三）英国 ITC Hulls（协会船舶定期保险条款）体系

英国 Institute Time Clauses – Hulls（ITC Hulls）是国际航运市场广泛采用的船舶险标准条款，其碰撞责任安排与 PICC 存在显著差异：

承保比例	ITC Hulls 标准条款第 8 条规定，保险人负责赔偿被保险人依法应承担碰撞责任（RDC）的 3/4，单次或累计赔偿限额以船舶保险价值的四分之三为限。剩余的 1/4 碰撞责任传统上由保赔协会（P&I Club）承担。
触碰责任不保	在 ITC Hulls 标准条款下，触碰责任（FFO）不在标准船舶保险承保范围内。 通常需完全依赖保赔协会（P&I Club）的保赔险或附加条款扩展承保。
除外责任	ITC 3/4 RDC 条款的标准除外责任包括：被保险船舶所载货物、人身伤亡、污染（他船污染除外）、残骸清除，以及固定或浮动物体的间接损失等。

（四）保赔险（P&I）的补充与协同

保赔协会（P&I Club）在碰撞与触碰责任体系中扮演关键补充角色，其承保范围涵盖船舶险除外的多项责任，包括：1/4 碰撞责任（在 3/4 RDC 承保模式下）；触碰固定或浮动物体的触碰责任（FFO 在 ITC Hulls 体系下尤为关键）；人身伤亡及疾病责任；污染防控与清污费用；残骸打捞与清除费用；超过船舶险保险金额的超出部分责任。

保赔险的承保以 P&I Club 协会规则为依据，接受保险免赔额、限额及担保审批等条件约束。与船舶险以保险金额为限不同，保赔险传统上提供较高限额的责任保障（但受 IG Clubs Pooling Limit 国际保赔集团联营池限额封顶）。